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6-75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即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63,477,0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40.63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57,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5,967,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34％。本次参加会议的除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67,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3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敬东先生回避表决。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2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5,967,0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63,197,058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5,96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银禧科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